

#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99 号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显示，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10% 以上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对现任部分董事、监事的罢免议案和选举新任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。7 月 23 日，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。

1. 《公告》显示，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董事会相关人员，但公司董事会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，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董事会相关人员在收到股东提案后未及时公告，亦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原因，收到股东材料的董事会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，是否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——股东大会》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你公司是否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风险，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“公司董事会

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”的情形，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；

(3) 请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及应对措施，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《公告》显示，股东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共有 12 项提案，包括罢免 4 名董事、2 名监事和选举 4 名董事、2 名监事的提案。

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导致你公司出现董事或/及监事人数少于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的情形，你公司董事会或/及监事会能否正常履职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制定并说明可行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在 7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